

# 海船船员证书再有效新规宣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船员〔2024〕143号



宣贯资料·2024年10月

## 目录

1. 新规背景与适用范围
2. 适任证书再有效要求
3. 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要求
4. 知识更新培训新规定
5. 培训机构与公司资质
6. 证书过期处理办法
7. 实施时间与过渡安排
8. 重点变化与注意事项

2024年10月21日发布  
海船员〔2016〕685号同日废止

## 新规背景与适用范围

### 立法背景

- 履行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
- 保障海船船员证书再有效工作的顺利开展
- 适应航运业新技术、新规范的发展需求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 国际海事公约及国内相关法规

### 适用范围

- 海船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再有效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
- 船员培训机构及航运公司

**核心目标：** 确保船员持续具备适任能力，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适任证书再有效要求

- 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附件1）
- 完成规定的模拟器培训（附件2）
- 培训内容需符合2024版大纲要求

培训内容重点

知识更新培训

- 国际海事公约更新
- PSC/FSC检查要点
- 国内法律法规
- 海事案例分析

模拟器培训

- 雷达模拟器操作
- ECDIS系统应用
- 航海模拟器训练
- 轮机模拟器操作

培训学时要求

| 证书类型   | 知识更新 | 模拟器培训   |
|--------|------|---------|
| 船长/甲板部 | 24学时 | 8-40学时  |
| 轮机部    | 24学时 | 52-63学时 |
| 电子电气员  | -    | 60学时    |

## 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要求

### 培训要求

- 完成相应知识更新培训（附件3）
- 培训内容需符合2024版大纲要求
- 部分证书可凭资历免培训

### 主要证书类型及学时

| 证书名称     | 代码  | 知识更新学时 |
|----------|-----|--------|
| 基本安全培训   | Z01 | 4学时    |
| 精通救生艇筏   | Z02 | 4学时    |
| 高级消防     | Z04 | 4学时    |
|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 | T02 | 16学时   |
| 化学品船高级   | T03 | 16学时   |
| 液化气船高级   | T05 | 12学时   |
| 客船特殊培训   | T06 | 4-8学时  |

✔ 免培训条件：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且5年内有24个月客船任职资历

## 知识更新培训实施机构

### 授权培训机构

- 已取得海船船员培训许可证的机构
- 可开展所许可培训项目的知识更新
- 培训课程需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 航运公司内部培训

符合以下条件的航运公司可对本公司自有船员开展培训：

#### 教学资源

具有所需的  
教学资料和设施  
设备

#### 培训师资

具有经过适当培训的公司培  
训师

#### 体系管理

培训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ISM)并取得DOC

### 培训记录要求

- 保持完整的培训和考核记录
- 考核方式和内容需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考核结果

## 证书过期处理办法

### 适任证书过期处理

1

#### 过期10年以下

再有效后有效期不得超过最后通过考试/评估之日后5年

2

#### 过期10年及以上

再有效后有效期不得超过完成船上见习之日后5年

▲ 示例：某船员2017年1月1日通过考试，再有效后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

### 培训合格证过期处理

- 失效1年内：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再有效
- 失效1年及以上：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 再有效后有效期自通过知识更新培训考核之日起算

## 实施时间与过渡安排

### 实施时间表



### 过渡期安排

- 新规发布前已启动的再有效流程按原规定办理
- 新规发布后所有申请按新要求执行
- 培训机构需在2024年底前完成课程调整

## 重点变化与注意事项

### 主要变化

- 新增极地水域、新型燃料船舶等专项培训内容
- 明确模拟器培训的具体学时和内容要求
- 允许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开展内部培训
- 调整证书过期后的处理规则
- 统一各类证书知识更新培训大纲

### 注意事项

#### 📁 材料准备

确保证书、资历证明等材料  
齐全有效

#### 📅 时间规划

提前安排培训时间，避免证  
书过期

#### 🏠 机构选择

选择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  
培训机构

💡 特别提醒：2024版培训大纲新增多项内容，请关注培训课程是否包含所有要求项目

## 船员操作流程指南



### 申请材料清单

- 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申请表
-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原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
- 知识更新培训证明
- 考核成绩单
- 符合要求的照片
- 服务簿及相关资历证明

## 资源与支持

### 官方资源渠道

#### 官方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

[www.msa.gov.cn](http://www.msa.gov.cn)

#### 政策文件

海船员〔2024〕143号

附件1-3培训大纲

#### 咨询电话

各直属海事局船员管理处

12395海事服务热线

### 培训资源

- 经认可的船员培训机构名单
- 电子学习平台和在线课程
- 模拟器培训中心分布图
- 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 总结与实施要求

## 核心要求

- 所有再有效申请必须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
- 严格遵守2024版培训大纲要求
- 确保证书在失效前完成再有效手续
- 选择经认可的培训机构或符合条件的企业

## 各方责任



及时参加培训，确保证书有效



组织培训，提供支持



按大纲要求开展培训



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安全航行 • 专业发展 • 合规运营